

解剖屍體條例第四條附表

醫學院 屍體大體解剖報告書

送達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號 簽章

受文者：

地方法院檢察處

副本收受者：

敬請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	歷來體屍	門住 診院號	姓名
	因原驗剖或剖解	出生年 生月	死期日
		死證書 明證字號	
		死前 斷臆	性別
	片相或紋指者死	籍貫	職務職 或業機 或構級 服或級
		身統 份編一 證號	